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7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渝淇

被　　告　王鍋屋餐飲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費思文創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士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王鍋屋餐飲國際有限公司、王士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肆仟陸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費思文創設計顧問有限公司、王士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玖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王鍋屋餐飲國際有限公司、王士銘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一；餘由被告費思文創設計顧問有限公司、王士銘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王鍋屋餐飲國際有限公司、王士銘如以新臺幣捌拾萬肆仟陸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費思文創設計顧問有限公司、王士銘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玖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授信約定書第19條、第2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1、26、31、35、39、47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王鍋屋餐飲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王鍋屋公司）於民國110年7月22日邀同被告王士銘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7年7月23日止，利息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155%機動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%機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2年按月付息，自第3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嗣兩造於112年9月27日變更為自112年8月起12個月內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5,000元，期間屆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；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約定利率1.72%加1%（合計2.72%）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王鍋屋公司自114年2月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伊抵銷其存款後，尚餘80萬4,676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是伊應得請求被告王鍋屋公司如數給付；被告王士銘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㈡被告費思文創設計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費思公司）於109年5月29日邀同被告王士銘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，利息自10

9年5月29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155%機動計息，自110年5月29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1%（合計2.72%）機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嗣兩造於110年9月14日變更為自110年7月29日給予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寬限期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，又於111年7月13日變更借款期間至116年5月29日，自簽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並完成鍵機日起再給予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寬限期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，再於112年9月27日變更為自簽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並完成鍵機日起12個月內，本金按月攤還3,000元，期間屆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；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費思公司自114年3月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伊抵銷其存款後，尚餘32萬8,905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是伊應得請求被告費思公司如數給付；被告王士銘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曾於今年3月與原告商議調解方案，希望可以協議分期每月繳納8,000元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－81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請求給付之金額數額亦無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至被告雖陳明兩造曾於今年3月商議調解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再次提

出每月還款8,000元之調解方案，惟對此原告已表示此須待本案判決後再與被告洽談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足認兩造迄未就調解方案達成合意，自不影響原告原得依法主張之權利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

附表：（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804,676元	前開本金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2.72%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328,905元	前開本金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2.72%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